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（周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
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92,514,304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0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1,587,3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2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926,9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984,7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926,9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获得的表决权份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份数	表决结果
1.01	刘连军先生	91,590,485	99.0014%	60,893	当选
1.02	赵利华女士	91,587,549	98.9983%	57,957	当选
1.03	何元杰女士	91,590,449	99.0014%	60,857	当选
1.04	齐运楠先生	91,587,571	98.9983%	57,979	当选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获得的表决权份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份数	表决结果
2.01	郑小燕女士	91,589,545	99.0004%	59,953	当选

2.02	许小安先生	91,589,544	99.0004%	59,952	当选
2.03	师海霞女士	91,587,543	98.9983%	57,951	当选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64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4%；反对 22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7%；弃权 26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717%；反对 22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128%；弃权 26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5%。

提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9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0%；反对 20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590%；反对 20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364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6%。

提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

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6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；反对 228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5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342%；反对 228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612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6%。

提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8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205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89%；反对 205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864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6%。

提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8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205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；弃权 19,74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89%；反对 205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864%；弃权 1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8日